

寵物緊急需用人藥治療之適用情形及申請流程

114年5月更新

一、適用情形：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(簡稱寵物)急需人藥治療，惟該人藥品項未列入農業部公告之「供獸醫師(佐)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(簡稱人用藥物品項)之病例個案。

二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寵物至動物醫院就診，經獸醫師診治後，確認危及生命需緊急投予尚未納入人用藥物品項之人用藥品。

(二)獸醫師聯繫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簡稱全聯會)，並檢附下列書件，供全聯會確認該案例之需用情形。

聯繫電話：上班時間 (02)7724-4525；非上班時間 0981-010-529 或 0922-568-047

1、申請書：

(1) 動物醫院名稱、獸醫師姓名、動物醫院聯絡電話、email

(2) 飼主姓名、動物名及種類、病歷號碼

(3) 就診日期、就診原因、診斷結果

(4) 急需人用藥品之中、英文名稱、許可證字號及數量

食藥署「西藥、醫療器材及化妝品查詢」網址：

<https://lmspiq.fda.gov.tw/web/DRPIQ/DRPIQLicSearch>

2、飼主同意書

(三)全聯會確認案例之人藥緊急需用情形，聯繫動植物防疫檢疫署(簡稱防檢署)窗口(上班時間 02-3343-6423，下班時間 0800-761-590)，並將申請書件傳送防檢署窗口，確認所需人用藥品無相同成分、劑型之動物用藥及未列入人用藥物品項後，先電話或 email 通知食藥署窗口後，發函或 email 同意動物醫院使用申請之人用藥品品項，並副知食藥署、全聯會及供應商。

(四)動物醫院持防檢署同意文件自行洽供應商(藥局、藥商，並以藥局為優先)取藥，並提供防檢署同意文件影本予供應商。